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九一二三號令
修正發布（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施行）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條文

內政部印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構造編修正條文

壹、總則編

內政部 63 2 15 台內營字第五七三六九三號令發布
內政部 64 8 5 台內營字第六四二七八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 71 6 15 台內營字第九一一二三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

（修正）（適用範圍）本規則之適用範圍，依本法第三條規定。但未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供公眾使用與公有建築物，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本法第二〇〇條規定之建築物，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修正）（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依本規則各編規定。但特別用途之建築物專業法規另有規定者，各該專業主管機關應商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轉知之。

建築材料、設備及工程之查驗與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應檢具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備案為準。

第五條

（修正）（檢討修正）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第六條

（修正）（建築技術之審議及研究）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組設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以從事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建議及改進事項。

建築設計如有益於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技术或公益上確有重大貢獻，並經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可者，得另定標準適用之。

第七條

（修正）（發布施行）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以命令定之。

貳、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一章 用語定義

第一條 (修正及增訂) (用語定義) 本編建築技術用語，其他各編得準適用，其定義如左：

一、(修正) 一宗土地：本法第十一條所稱一宗土地係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

二、(修正) 建築基地面積：建築基地（以下簡稱基地）之水平投影面積。

三、(修正) 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一·二公尺或遮陽板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透空者，不計入建築面積；陽台、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一·五公尺，或雨遮突出超過〇·五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一·五公尺或〇·五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台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八平方公尺。

三、(增訂) 建蔽率：建築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

四、(修正) 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份，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露台、陽台及法定騎樓面積。

四、(增訂) 觀眾席樓地板面積：觀眾席位及縱、橫通道之樓地板面積。但不包括吸煙室、放映室、舞台及觀眾席外面兩側與後側之走廊面積。

六、(修正) 基地地面：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三公呎，以每相差三公呎之平均水平面，視為該部分基地地面。

七、(修正) 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左列情形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一)第七—一款第(一)目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且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十五平方公尺，得建築十五平方公尺。但水箱突出屋面高度在一·五公尺以內者，不計入水平投影面積。

(二)第七—一款第(二)目之屋頂突出物。但女兒牆高度自牆頂往下計量超過一·五公尺之部份，應計入建築物高度。

(三)第七—一款第(三)目之屋頂突出物。

七—二(增訂)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

(一)樓梯間、電梯間、機械房、廣告塔、無線電塔、瞭望臺、屋頂窗、水箱。

(二)煙囪、屋脊裝飾物、避雷針、旗竿、無線電桿、風向器、防火牆、女兒牆及露天機電設備。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

十(修正)樓層高度：自室內地板面至其直上層地板面之高度；最上層之高度，為至其天花板高度。但同一樓層之高度不同者，以其室內樓地板面積除該樓層容積之商，視為樓層高度。

十二(修正)建築物層數：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但合於第七款第(一)目規定者，不作為層數計算；建築物內層數不同者，以最多之層數作為該建築物層數。

十五(修正)夾層：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

十六(修正)防火建築物：建築物主要構造及外牆為防火構造；防火牆距基地境界線在一·五公尺以內，或同一基地內距他幢建築物防火牆間之水平距離在三公尺以內者，牆上設置之開口應合於本編第七十五條規定。但面對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防火牆牆面，不在此限。

十六(刪除)

十七(修正)避難層：具有出入口通達基地地面或道路之樓層。

三(增訂)道路：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綠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

三(增訂)類似通路：基地內具有二幢以上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包括機關、學校、醫院及同屬一事業體之工廠或其他類似建築物)，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類似通路視為法定空地，其寬度不限制。

三(增訂)私設通路：基地內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共用樓梯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主要出入口不包括本編第九十條規定增設之出入口；共同出入口不包括本編第九十五條規定增設之樓梯出入口。私設通路與道路之交叉口，免截角。

三(增訂)直通樓梯：建築物地面以上或以下任一樓層可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包括坡道)。

三(增訂)永久性空地：指依法不得建築或因實際天然地形不能建築之土地(不包括道路)。

(一)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並已開闢之公園、廣場、體育場、兒童遊戲場、河川、綠地、綠帶及其他類似之空地。

(二)海洋、湖泊、水堰、河川等。

河川、綠帶等除夾於道路或兩條道路中間者外，其寬度或寬度之和應達四公尺。

三(增訂)退縮建築深度：建築物外牆面自建築線退縮之深度；外牆面退縮之深度不等，以最小之深度為退縮建築深度。但本條第三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不在此限。

第二章 一般設計通則

第二條 (修正)(私設通路之寬度)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連接部分之最小長度應在二公尺以上。基地內私設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

一、長度未滿十公尺者為二公尺。

二、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爲三公尺。

三、長度大於二十公尺者爲五公尺。

四、基地內以私設通路爲進出道路之該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爲六公尺。

五、前款私設通路爲連通建築線，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自建築線進深十五公尺；該部分淨寬並應依前四款規定，淨高至少三公尺，且不得小於法定騎樓之高度。

前項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計算量至建築物最遠一處之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

第二十一條（增訂）（私設通路面積）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三十五公尺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第三十一條（修正）（迴車道之設置）私設通路爲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設置汽車迴車道；迴車道視爲該通路之一部分，其設置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迴車道可採用圓形、方形或丁形。

二、通路與迴車道交叉口截角長度爲四公尺，未達四公尺者以其最大截角長度爲準。

三、截角爲三角形，應爲等腰三角形；截角爲圓弧，其截角長度即爲該弧之切線長。

前項私設通路寬度在九公尺以上，或通路確因地形無法供車輛通行者，得免設迴車道。（附圖同原條文之圖例）

第三十二條（修正）（綠帶邊之退縮建築）基地臨接道路邊寬度達三公尺以上之綠帶，應從該綠帶之邊界線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但道路邊之綠帶實際上已鋪設路面作人行步道使用，或在都市計畫書圖內載明係供人行步道使用者，免退縮；退縮後免設騎樓；退縮部分，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第七條（修正）（牆面線）爲景觀上或交通上需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法指定牆面線令其退縮建築；退縮部分，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第八條（修正）（現有巷道）基地臨接供通行之現有巷道，其申請建築原則，現有巷道申請改道、廢止辦法由省（市）

政府定之。

基地他側同時臨接較寬之道路並為角地者，建築物高度不受現有巷道寬度之限制。

第十四條

（修正）（面前道路寬度與建築物之高度限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基地面前道路寬度之一·五倍加六公尺。而前道路寬度之計算，依左列規定：

一、道路邊指定有牆面線者，計至牆面線。

二、基地臨接計畫圓環，以交會於圓環之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基地他側同時臨接道路，其高度限制並應依本編第十六條規定。

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並作為主要進出道路者，以該私設通路視為面前道路。但私設通路寬度大於其連接道路寬度，應以該道路寬度，視為基地之面前道路。

四、臨接建築線之基地內留設有私設通路者，準用本編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其餘部份適用本條第三款規定。

五、基地而前道路中間夾有綠帶或河川，以該綠帶或河川兩側道路寬度之和，視為基地之面前道路計算其建築物高度，且以該基地直接臨接一側道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前項基地臨接道路之寬度未達七公尺者，以該道路中心線深進三·五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特定建築物而前道路寬度之計算，本條準用之。

第十五條

（修正）（基地周圍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之規定）基地周圍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其高度限制如左：

一、基地臨接道路之對側有永久性空地，其高度不得超過該道路寬度與面對永久性空地深度合計之一·五倍，且以該基地臨接較寬（最寬）道路寬度之二倍加六公尺為限。

二、基地周圍臨接永久性空地，永久性空地之寬度與深度（或深度之和）應為二十公尺以上，建築物高度以該基地臨接較寬（最寬）道路寬度之二倍加六公尺為限。

三、基地僅部分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自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之部分，向未臨接或未面對之他側延伸相當於臨

接或面對部分之長度，且未逾二十公尺範圍者，適用前二款規定。

前項第一款如同時適用前條第五款規定者，選擇較寬之規定適用之。

第十六條

(修正) (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之規定) 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其高度限制如左：

一、基地臨接最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範圍內之部分，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

二、前款範圍外之基地，以其他道路中心線各深進十公尺範圍內，自次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以次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並依此類推。

三、前二款範圍外之基地，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

第十六—一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修正) (基地臨接道路盡頭之規定) 基地臨接道路盡頭，以該道路寬度，作為面前道路。但基地他側臨接較寬道路，建築物高度不受該盡頭道路之限制。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修正) (住宅區高度限制) 住宅區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及七層樓。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其高度超過三十六公尺者，應依本編第二十四條規定：

一、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直轄市為三十公尺以上，在其他地區為二十公尺以上，且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各在二十五公尺以上者。

二、基地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其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二十五公尺以上，面積在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依本條興建之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

第二十四條

(修正)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高度之限制)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十六公尺及十二層樓。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者。

二、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該基地面前道路對側或他側(或他側臨接道路之對側)臨接永久性空地，面對或臨接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三十公尺以上，面積在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建築物日照限制，應依前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修正) (建蔽率之規定) 基地之建蔽率，依都市計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有未規定者，得視實際情況，由省、市政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第二十六條

(修正) (基地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之規定) 基地之一部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部分(包括騎樓面積)之全部作為建築面積：

一、基地之一部分，其境界線長度在商業區有三分之一以上，在其他使用區有三分之二以上臨接道路或永久性空地，全部作為建築面積，並依左表計算之：

全部作建築面積 使用分區		基 地 情 況	
商 業 區	五〇〇 平方公尺	二分之一臨接	三分之二臨接
其 他 使 用 分 區	五〇〇 平方公尺	八〇〇 平方公尺	一、〇〇〇 平方公尺
說明： (一) 基地僅得依表列選擇較寬之規定適用之。 (二) 臨接道路之長度因角地截角時，以未截角時之長度計算。 (三) 所稱面前道路，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 (四) 道路有同編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本條準適用之。			

二 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自臨接永久性空地之基地境界線，垂直縱深十公尺以內部分。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面前道路寬度及永久性空地深度應在八公尺以上。

基地如同時合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僅得選擇較寬之規定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修正) (法定騎樓地之規定) 法定騎樓所佔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但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分計入法定空地。

第三十一條 (增訂)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鼓勵規定)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

益性設施，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另定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施行之。

第三十三條 (修正) (樓梯之構造)

(第一款至第四款同原條文，增列第五款)

五、(增訂)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台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

第四十一條 (修正) (採光面積) 建築物之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採光面積依左列規定：

(第一款同原條文)

二、住宅之居室，宿舍之臥室，醫院之病房及兒童福利設施包括保健館，托兒所、育幼院、育嬰室、養老院等建築物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

(第三款同原條文)

第四十二條 (修正) (有效採光面積) 建築物外牆依前條規定留設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並依左式計算之：

一、設有居室建築物之外牆高度(採光用窗或開口上端有屋簷時為其頂端部份之垂直距離)(H)與自該部份至其面臨鄰地境界線或同一基地內之他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如天井)之水平距離(D)之比，不得大於左表規定：

(2)	(1)	
商業區	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	土地使用區
5 — 1	4 — 1	H — D

說明：

(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保齡球館之球道等類似用途部分。

(二)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

(三)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四)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五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每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減設右表三輛停車位。

第六十條 (修正) (停車空間) 停車空間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其規定如左：

一、每輛停車位為寬二·五公尺，長六公尺；大型客車每輛停車位為寬四公尺，長十二公尺。但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二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各寬減二十五公分。

二、機械停車設備每輛停車位為寬二·二公尺，長五·五公尺及淨高一·八公尺。

三、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其為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五十輛者，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

第三章 建築之防火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修正) (一小時防火時效)：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同原條文，增列第四目)

(四) (增訂)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建築物用途		附設停放車輛數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保齡球館、體育館、室內游泳池、室內遊藝場、酒家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餐廳、旅館（不包括國際觀光旅館）、醫院、超級市場、百貨商場、市場、展覽場、博物館、紀念館、辦公廳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物，但不包括各級學校。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一) 二、〇〇〇以下部分。 (二) 超過二、〇〇〇且未滿四、〇〇〇之部分。 (三) 超過四、〇〇〇且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分。 (四) 超過一〇、〇〇〇之部分。 (五) 停車位合計不足八輛時，以八輛計算。	(一) 一、〇〇〇以下部分。 (二) 超過一、〇〇〇且未滿二、〇〇〇之部分。 (三) 超過二、〇〇〇且未滿四、〇〇〇之部分。 (四) 超過四、〇〇〇且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分。 (五) 超過一〇、〇〇〇之部分。	(一) 一、〇〇〇以下部分。 (二) 超過一、〇〇〇未滿四、〇〇〇之部分。 (三) 超過四、〇〇〇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分。 (四) 超過一〇、〇〇〇之部分。	每滿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三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四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免設。 每滿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三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四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免設。 每滿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三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四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免設。 每滿三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三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四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四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10.5.0

二、第一款外牆臨接道路或臨接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者，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之三倍計算。

三、用天窗採光者，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之三倍計算。

四、採光用窗或開口之外側設有寬度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陽台或外廊（露台除外），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百分之七十計算。

（第五款同原條文）

六、住宅區內建築物深度超過十公尺，各樓層背面或側面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

第四十五條

（修正）（外牆設置開口之限制）建築物外牆開設門窗、開口、廢氣排出口或陽台等，依左列規定：

（第一款同原條文）

（第二款同原條文）

三、同一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分之外牆開設門窗、開口或陽台，其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僅一面開設者，其水平淨距離應在一公尺以上。但以不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

四、向鄰地或鄰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之相對部分，裝設廢氣排出口，其距離境界線或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第五十五條

（修正）（升降機）升降機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升降機（電梯）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

○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升降機。

（第二款至第四款同原條文）

第五十八條

（刪除）

第五十九條

（修正）（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左表設置停車空間。

（第二款至第四款同原條文）

第七十五條

（修正）（防火設備）防火設備：

一、甲種防火門窗。

二、乙種防火門窗。

三、防火牆及防火樓板。

四、裝設於開口處之撤水幕。

五、裝設於開口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分以內之通風孔，且以鐵板、水泥板或其他類似材料所造之防火屏；或裝設於高出地板面一公尺以內之通風孔，孔目在二公厘以內之金屬製網，視同防火設備。

第七十六條

（修正）（防火門窗之構造）防火門窗之構造依左列規定：

（第一款同原條文）

二、乙種防火門窗：

（一）鋼鐵板製，其厚度在〇·八公厘以上，未達一·五公厘者。

（二）鋼鐵製或鋁製並鑲嵌鐵絲網玻璃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具有同等防火性能者。

（第三款至第六款同原條文）

七、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口經常保持關閉狀態之防火門（安全門），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且設有自動關閉裝置者；除供住宅使用者外，防火門應向避難方向開啟。

（第八款同原條文）

第七十九條

（修正）（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建築物）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但供左列使用，無法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一、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劇場、集會堂等之觀眾部分；體育館、零售市場、學校、工廠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以下同原條文)

第八十六條

(修正)(非屬防火區劃之一般分界牆、分間牆之防火規定)分界牆及分間牆構造依左列規定：

一、(同原條文)

二、(同原條文)

三、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第四章 防火避難設施設備

第八十九條

(修正)(適用範圍)本節規定之適用範圍，以左列情形之建築物為限。但建築物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本章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

(第一款至第四款同原條文)

五、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

第九十條

(修正)(避難層之出入口)建築物各樓層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其開向屋外之出入口，依左列規定：

一、六層以上，或供本編第六十九條第一類至第四類使用之建築物(不包括集合住宅)，該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其直通樓梯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通路，通路淨高不

得小於三公尺，並應接通道路。

(第二款、第三款同原條文)

四第二款、第三款每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其他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

第九十一條

(修正)(避難層以外樓層之出入口)避難層以外之樓層，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道或直通樓梯間，其出入口依左列規定：

(第一款同原條文)

二供前條第三款使用者，地面層以上各樓層之出入口不得小於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二十七公分計算值；地面層以下之樓層，二十七公分應增為三十六公分。但該用途使用部分直接以直通樓梯做為進出口者(即使用之部分與樓梯出入口間未以分間牆隔離。)，直通樓梯之總寬度應同時合於本條及本編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款同原條文)

第九十三條

(修正)(直通樓梯之設置)直通樓梯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一(同原條文)

二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左列規定：

(一)供本編第六十九條第一類及第四類使用之建築物及無窗戶之居室不得超過三十公尺；供第五類使用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七十公尺。

(二)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三)(同原條文第四目)

(四)(同原條文第五目)

第九十六條

(四) (同原條文第(四)目)
(修正) (安全梯及特別安全梯之設置) 左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二座以上，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而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地面層以上之安全梯並應通達屋頂平台：

一、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

(第二款、第三款同原條文)

第九十七條

(修正) (安全梯之構造) 安全梯之構造，依左列規定：
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

(一) (同原條文)

(二)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安全門，其構造應符合甲種防火門或鑲嵌鐵絲網玻璃之乙種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安全門之寬度不得小於安全梯之寬度。除供住宅使用者外，安全門應向避難方向開啟。

(三) (同原條文)

二、(第(一)目至第(三)目同原條文)

(四) 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

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

(一) 自室內至安全梯，應經由陽台或本編規定之排煙室，始得進入；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不燃材料。

(第(二)目至第(四)目同原條文)

(四)建築物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層三層以下者，各樓層之特別安全梯，如供本編第六十九條第一類及第四類使用，其樓梯間與排煙室或樓梯間與陽台之面積，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積百分之五；如供其他使用，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

第九十八條

(修正)(直通樓梯之總寬度)直通樓梯每一座之寬度依本編第三十三條規定，且其總寬度不得小於左列規定：
一、供商場使用者，以該建築物各層中任一樓層(不包括避難層)商場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六十公分之計算值。

(第二款同原條文。但條文中「附表」二字刪除)

三、一幢建築物於不同之樓層供二種不同使用，直通樓梯總寬度應逐層核算，以使用較嚴(最嚴)之樓層為計算標準。同一樓層供二種以上不同使用，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寬度應依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分別計算後合計之。

四、建築物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設置之樓梯間與電梯間，面積之和達建築物八分之一且大於十五平方公尺者，免再增加樓梯寬度。

第二〇〇條

(修正)(排煙設備)左列建築物應設置排煙設備。但樓梯間、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部份，不在此限：

一、供本編第六十九條第一類、第四類使用及第二類之養老院、兒童福利設施之建築物，其每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但每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以分間牆或以防煙壁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以後同原條文)

第二〇二條

(修正)(緊急升降機間及特別安全梯之進風排煙設備)

(第一款至第三款同原條文)

四、設有每秒鐘可進、排四立方公尺以上，並可隨進風口、排煙口之開啟而自動操作之進風機、排煙機者，得不受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之限制。

(第五款、第六款同原條文)

第一〇六條 (修正) (緊急用升降機之設置標準) 依本編第五十五條規定應設置之緊急用升降機，其設置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以上部分之最大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座；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時，每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增設一座。

二、左列建築物不受前款之限制。

(一) 超過十層樓之部分為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械室、裝飾塔、屋頂窗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二) 超過十層樓之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

第一〇八條 (修正) (緊急進口設置) 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同原條文)

第六節 防火間隔

第一一〇條 (修正)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防火間隔) 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二面以上臨接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道路或臨接深度四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者外，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應自基地後側或側面之境界線退縮淨寬一、五公尺以上之空地為防火間隔。防火間隔並應配合依本編第

九十條規定留設出入口及通路。

二、市地重劃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其淨寬應在三公尺以上，並應接通道路。

三、同一基地內有二幢以上建築物，每幢建築物之背而或側面適用第二款規定。

第一一〇一條 (增訂)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防火間隔)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除臨接建築線部分外，建築物應自基地各側境界線(後側及兩側)退縮淨寬二、五公尺以上之空地為防火間隔。

第一一〇一二條 (增訂) (防火間隔特別規定) 防火間隔之淨寬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必要者，得視實際情形，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可加寬並公告之。

第二一條 (刪除)

第二二條 (刪除)

第七節 消防設備

第二四條 (修正) (滅火設備) 滅火設備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一室內消防栓應設置合於左列規定之樓層：

(一) 建築物在第五層以下之樓層供前條第一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其他各款使用 (學校校舍免設)，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建築物為防火構造，合於本編第八十八條規定者，其樓地板面積加倍計算。

(二) 建築物在第六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前條各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建築物為防火構造，合於本編第八十八條規定者，其樓地板面積加倍計算。

(三) (同原條文)

二自動撤水設備應設置於左列規定之樓層。

(一) 建築物在第六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樓層，或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前條第一款使用之舞臺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二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三款、第四款 (宿舍、集合住宅除外) 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 建築物在第十一層以上之樓層，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 供本編第二一三條第八款使用，應視建築物各部分使用性質就自動撤水設備、水霧自動撤水設備、自動泡沫滅火設備、自動乾粉滅火設備、自動二氧化碳設備或自動揮發性液體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室內停車空間之外牆開口面積 (非屬門窗部分) 達二分之一以上，或各樓層防火區劃範圍內停車位數在二十輛以下者，免

設置。

(四)(同原條文)

第二一五條 (修正)(警報設備)建築物依左列規定設置警報設備，其受信機(器)並應集中管理，設於總機室或值日室。

但依本規則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之樓層，免設警報設備。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應在左列規定樓層之適當地點設置之：

(一)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或第六層以上之樓層，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第五層以下之樓層，供本編第一一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但零售市場、寄宿舍、集合住宅應為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第五款至第九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第九款之「其他工作場所」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手動報警設備：第三層以上，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未裝設自動警報設備之樓層，應依建築設備編現設置之。

三、廣播設備：第六層以上(集合住宅除外)，裝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樓層，應裝設之。

第二一六條 (修正)(標示設備)供本編第一一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使用及第三款之旅館使用者，依左列規定設置標示設備

一、出口標示燈：各層通達安全梯及戶外或另一防火區劃之防火門上方，觀眾席座位間通路等應設置標示燈。

二、避難方向指標：通往樓梯、屋外出入口、陽台及屋頂平臺等之走廊或通道應於樓梯口，走廊或通道之轉彎處，設置或標示固定之避難方向指標。

第五章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第二一七條 (修正)(適用範圍)本章之適用範圍依左列規定：

(第一、二款同原條文)

三、商場(包括超級市場、店舖)、市場、餐廳(包括飲食店、咖啡館)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但在避難層之店舖、飲食店以防火牆區劃分開，且可直接通達道路或私設通路者，其樓地板面積地板面積免合併計算。

第二一八條

(修正)(基地與道路之關係)前條建築物之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二二一條、第二二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
一、(同原條文)

二、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繞、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第二二一條

(修正)(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本節所列建築物基地之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依左列規定：
(第一、二款同原條文)

三、基地除臨接第一款規定之道路外，其他兩側以上臨接寬四公尺以上之道路或廣場、公園、綠地或於基地內兩側以上留設寬四公尺且淨高三公尺以上之通路，前款規定之長度按十分之八計算。

四、建築物內有二種以上或一種而有二家以上之使用者，其在地面層之主要出入口應依本章第二二三條規定留設空地或門廳。

第二二三條

(修正)(出入口空地或門廳)本節所列建築物依左列規定留設空地或門廳：
一、觀眾席主層在避難層，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留設前面及側面空地：

(一)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自建築線退縮一·五公尺以上。

(二)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除應自建築線起退縮一·五公尺外，並按超過部份每十

(三) 臨接法定騎樓或牆面線者，退縮深度不得小於騎樓或牆面線之深度。

(四) 側面空地深度依前面空地規定之深度（側面道路之寬度併計為空地深度），並應連接前條第一款規定之道路。基地前、後臨接道路，且道路寬度大於規定之側面空地深度者，免設側面空地。

(五) 建築物為防火建築物，留設之前面或側面空地內得設置淨高在三公尺以上之騎樓（含私設騎樓）、門廊或其他頂蓋物。

二、觀眾席主層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依左列規定：

(一) 建築物臨接前條第一款規定道路部分，依本條前款規定留設前面空地者，免設側面空地。

(二) 觀眾席主層之主要出入口前面應留設門廳；門廳之長度不得小於本編第九十條第二款規定出入口之總寬度，且深度及淨高應分別為五公尺及三公公尺以上。

(三) 同一樓層有二種以上或一種而有兩家以上之使用者，其門廳可分別留設或集中留設。

三、同一建築物內有二種以上或一種而有二家以上之使用，其觀眾席主層分別在避難層及避難層以外之不同樓層者，留設前面空地之深度應合計其各層觀眾席樓地板面積計算之；側面空地之深度免計避難層以外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依前項規定留設之空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

第二二三條

（修正）（觀眾席之構造）觀眾席之構造，依左列規定：

一、固定席位：椅背間距離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單人座位寬度不得小於四十五公分。

二、踏級式樓地板每級之寬度應為八十五公分以上，每級高度應為五十公分以下。

三、觀眾席之天花板高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且淨高不得小於二·五公尺。

第二二四—一條（增訂）（大陸式席位）觀眾席位，依大陸式席位規定設置縱、橫通道；大陸式席位

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一、每一席位之寬度應在四十五公分以上。

二、橫排席位間扣除座椅後之淨寬度依左表標準。

每排席位數	淨寬度
未滿十九位	四十五公分
十九位以上未滿三十六位	四十七·五公分
三十六位以上未滿四十六位	五十公分
四十六位以上	五十二·五公分

三、席位之兩側應設置一·一公尺寬之通道，並接通規定之出入口。

四、前款席位兩側之通道應按每五排橫席位各留設一處安全門，其寬度不得小於一·四公尺。

第二二六條

（修正）（舞台之構造）戲院及演藝場之舞台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構造依左列規定：
（以下同原條文）

第二二七條

（修正）（觀眾席主層在避難層以外樓層之規定）觀眾席主層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依左列規定：

一、避難層（或地面層）以上之樓層，觀眾席主層（不含夾層）樓地板面應在基地地面（或道路路面）高度十二公尺範圍以內，並得設置符合左列規定之陽臺、露臺或外廊以取代本編第九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之走廊。

（第一）目至第四目同原條文。

二、地下層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但觀眾席主層能通達室外空地，室外空地面積為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且該空地在基地地面下六公尺以內，能通達基地地面避難者，不在此限。

三、(刪除)

第二二八條 (修正) (放映室之構造) 放映室之構造，依左列規定：

一、(同原條文)

二、(同原條文)

三、出入口應裝設向外開之甲種防火門。放映孔及瞭望孔等應以玻璃或其他材時隔開，或裝設自動或手動開關。

四、(同原條文)

第二三〇條 (修正) (出入口空地或門廳) (第一款、第二款同原條文，修正第三款並增列第二項)

三、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門廳淨高應為三公尺以上。

前項空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

第四節 學校

第二三三條 (修正) (配置、方位與設備) 校舍配置、方位與設備依左列規定：

(第一款至第四款同原條文)

五、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二幢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一·五倍，但相對之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不供教學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樓梯間、廁所、圍牆及單身宿舍不受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六章 防空避難設備

條 (修正) (附建標準) 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左列規定：

(第一款同原條文)

(第二款同原文)

三、非整體規劃附建之工廠建築物，依左列規定：

(一)二層以下之廠房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附建。

(二)三層以上之廠房依第一款之規定附建。

(三)廠區內除廠房以外之建築物，依其用途及規模按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附建。

(四)倉庫(包括非廠區內之其他專業倉庫)按實際作業人數每人〇·五平方公尺計算。

(五)工廠位於山區或都市計畫區外，其周圍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有樹木隱蔽之山坡、山谷，經該管工務(建設)

單位會同警察(民防)單位勘察，認為可供全體員工防空疏散避難者，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六)廠房內置有易燃、易爆、劇毒等危險物品者，其防空避難設備應另擇適當地點興建之。

四、非整體規劃附建之各級學校建築物，依左列規定：

(一)學校之教室、實習工廠、體育館、集會堂依第二款之規定附建。

(二)校區內除前目規定以外之建築物，依其用途及規模按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附建。

(三)學校位於山區或學校周圍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有樹木隱蔽之山坡、山谷，經當地工務(建設)單位會同警察

(民防)單位勘察，認為可供全校師生員工防空疏散避難者，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五、整體規劃附建之工廠及各級學校建築物，依左列規定：

(一)新設及舊有之大規模工廠或各級學校，得整體規劃其防空避難設備。整體規劃之防空避難設備，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區(校區)人數核計其應附建之面積。其標準以每平方公尺容納二人計算，並就實際情形於廠區

(校區)內各適當地點合理配置，但工作場所(校舍)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四〇〇公尺。

(二)申請整體規劃之防空避難設備，申請人應檢具工廠或學校人數證明文件，連同防空避難設備整體規劃配置書圖，送請該管工務(建設)單位會同警察(民防)單位勘查並報請省(市)政府備查。

六、舊有工廠（學校）在同一廠（校）區內新建或增建廠房（校舍），應就其新 或增建部分依規定附建。但工廠（學校）防空避難設備係為整體規劃並經核定者，或其原有永久性防空避難設備已足夠全體人員使用，經主管機關會勘查核屬實後，免再附建，其標準以每平方公尺容納二人計算。

前項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者，以其中限制較嚴者為附建標準（地下或半地下式）。其為二層以下之建築物，得就其地面層依規定構造改建為地面式避難設備。

依第一項各款標準附建地下室面積未達十平方公尺者，免附建。

第一四二條

（修正）（特別規定）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左列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同原條文）

四、在同一基地內同時申請興建二幢以上建築物，其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四〇〇公尺。

五、進出口樓梯及盥洗室、機械停車設備所占面積不視為固定設備面積。

六、利用防空避難設備兼作他種用途或開設營業場所者，其隔間門不得加鎖或阻塞；反之，視為固定設備。

第一四四條

（修正）（設計及構造準則）避難設備之設計依左列規定：

一、（同原條文）

二、進出口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一）面積未達二四〇平方公尺者，應設兩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〇・六公尺見方或直徑〇・八五公尺以上。

（二）面積達二四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三、開口部份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構造應符合甲種防火門（外開式）及防火窗規定。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第四款至第六款同原條文)

七、避難室構造應一律爲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叁、建築構造編

第一章 第五節 地震力

第四十二條 (修正) (地震力) 建築物構造應能抵禦任何方向之地震力。地震力假定橫向作用於基面以上各層樓板及屋頂。

基面係指地震輸入於建築物構造之水平面，或可使其上之構造視為振動體之水平面。

第四十三條 (修正) (最小總橫力) 構造物所受地震之最小總橫力 (K) 及震區之劃分，依左規定：

$$I V = Z K C I W$$

(Z)，震區係數。

(K)，結構係數，依本編第四十四條規定。

(C)，震力係數，依本編第四十四條規定。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基於該地區土層之情形，或其他相關因素之考慮，並經可信技術資料之證實，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之核可，得另訂替代之震力係數。但其對應之震力係數不得小於本編第四十四條規定震力係數之百分之八十。

(I)，用途係數，依本編第四十四條規定。

(W)，建築物全部靜載重及本編第二十一條規定活動隔間之重量。但一般倉庫、書庫等之(W)應為全部靜載重加上至少四分之一活載重；水箱、水池等容器之(W)，應為全部靜載重加上全部內容物之重量。

二、台灣地區震區劃分依附圖及震區說明。各地區皆應依照本節規定並依本編第五章、第六章有關耐震規定，設計建造建築物，使各主軸向構造，均能承受最小總橫力。強震地區之(Z)為一·〇，中震地區之(Z)為〇·八，弱震地區之(Z)為〇·六。

三、震區說明：

(一) 強震地區：

1 花蓮、台東兩縣各市、鄉、鎮。

2 (雲林縣) 林內鄉、斗六鎮、古坑鄉、斗南鎮；(嘉義縣) 大林鎮、梅山鄉、民雄鄉、竹崎鄉、嘉義市、水上鄉、中埔鄉、番路鄉；大埔鄉 (台南縣) 白河鎮、後壁鄉、鹽水鎮、新營鎮、下營鄉、柳營鄉、六甲鄉、官田鄉、大內鄉、楠西鄉、玉井鄉；(苗栗縣) 獅潭鄉、頭屋鄉、苗栗鎮、公館鄉、銅鑼鄉、太湖鄉、三義鎮、卓蘭鎮；(台中縣) 后里鄉、東勢鎮、石岡鄉、豐原鎮、神岡鎮、清水鎮、沙鹿鎮、梧棲鎮；(屏東縣) 恒春鎮、滿州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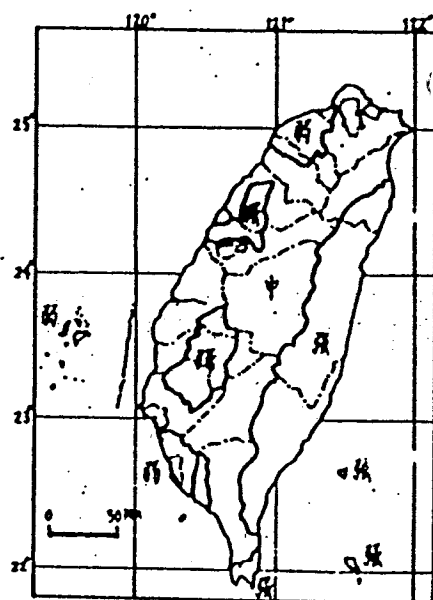
(二) 弱震地區：

1 澎湖縣各鄉鎮。

2 (台北縣) 八里鄉、林口鄉；(桃園縣) 蘆竹鄉、龜山鄉、桃園市、大園鄉、觀音鄉、中壢市、八德鄉、新屋鄉、楊梅鎮、平鎮鄉、龍潭鄉、大溪鎮；(新竹縣) 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高雄市；(高雄縣) 茄萣鄉、湖內鄉、路竹鄉、阿蓮鄉、永安鄉、彌陀鄉、岡山鎮、梓官鄉、橋頭鄉、燕巢鄉、大社鄉、仁武鄉、烏松鄉、大樹鄉、鳳山市、大寮鄉、大園鄉；(屏東縣) 九如鄉、屏東市、萬丹鄉、新園鄉、東港鎮、崁頂鄉、南州鄉、林邊鄉、琉球鄉。

(三) 中震地區：強震及弱震以外之地區。

(附圖) 台灣地區震區劃分



第四十四條

(修正)(橫力係數)橫力係數包括組構係數(κ)與震力係數(α)。震力係數(α)依下式計算：

$$C = \frac{1}{8\sqrt{T}} \text{ 但不必大於 } 0.15$$

(T)秒，基本振動周期，依下式計算：

一剛構架構造物，未受其他加勁構材妨礙其抵禦橫力者：

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T = 0.060 h_a^{3/4}$$

鋼構造建築物

$$T = 0.085 h_a^{3/4}$$

(h_a)公尺，基面至屋頂面高度。

二其他構造物：

$$T = \frac{0.09 h_a}{\sqrt{D}}$$

(D)公尺，平行橫力方向構造物之尺度。

基本振動周期得用其他結構力學方法計算，但所用之值不得大於上列三式計算所得值之一，四倍。

組構係數(α)依左列規定：

一、僅具韌性立體剛構架，並由其抵禦全部橫力者， $K=0.67$ 。

二、韌性立體剛構架與剪力牆（或斜撐剛架）共同存在，並依左列規定設計者， $K=0.80$ 。

(一) 剛構架與剪力牆（或斜撐剛架）具互制作用，且依其剛度比，共同抵禦全部橫力。

(二) 剪力牆（或斜撐剛架）與韌性立體剛構架分開作用，剪力牆（或斜撐剛架）應抵禦全部橫力。

(三) 韌性立體剛構架應抵禦全部橫力四分之一以上。

三、不具完整豎向承重之立體剛構架（箱式構造物），由剪力牆（或斜撐剛架）抵禦全部橫力者， $K=1.33$ 。

四、前列以外之構造物，及不能完全符合韌性立體剛構耐震要求者， $K=1.00$ 。

五、建築物以外亦不包括於本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者， $K=2.00$ 。

六、不支架於建築物上，單獨以四個以上具交叉斜撐架之水塔及水箱， $K=2.50$ 。但（ K_C ）值不得小於0.11。

三。

第四十四—一條（增訂）（用途係數）（1）依左列規定：

一、災害發生，必需維持機能之重要建築物及儲存多量危險物品之建築物， $I=1.50$...

(一) 消防及警務單位使用之建築物。

(二) 醫院及衛生所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三) 發電廠、自來水廠、儲存瓦斯及石油之廠庫。

(四) 儲存多量危險物品之建築物。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

二左列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I = 1.25 \dots$

(一) 學校、體育館、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集會室、商場、市場，及供三〇〇人以上聚會一室之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二) 電影院、劇院、演藝場、歌廳、舞廠、夜總會、保齡球館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

三其他建築物， $I = 1.00$ 。

第四十五條

(修正)(橫力之豎向分配)。

一形狀或構架規則之構造物。

最小總橫力依下式豎向分配於構造物之各層高度及屋頂。

$$V = F_t + \sum_{i=1}^n F_i$$

$$i = 1$$

構造物頂層外加之集中橫力(F_t)依下式規定：

$$F_t = 0.07 TV$$

(F_t)不必大於 $0.25V$ ；若基本振動周期(T)為 0.7 秒以下，(F_t)可視為零。

最小總橫力(V)扣除(F_t)後之剩餘部分，應依下式分配於構造物之屋頂(第 n 層)及其餘各層：

$$F_x = \frac{(V - F_t) W_x h_x}{\sum_{i=1}^n W_i h_i}$$

記為 x 之各層橫力(F_x)依該層質量之分佈，分配於該層平面。

(W_x)，該層依本篇第四十三條計算之建築物重量。

(h_x)，該層距基面之高度。

($\sum W_i h_i$)，基面上各層及屋頂依本篇第四十三條計算之建築物重量與其距基面高度乘積之總和。

二形狀或構架不規則之構造物：

構造物形狀極不規則，或相鄰兩樓層間之橫向勁度差異甚大，或有其他不規則之結構徵象，橫力之分配應考慮構造物之動力特性。

第四十六條

(修正) (局部建築物橫力) 局部建築物所受橫力 (F_p) 依下式計算：

$$F_p = Z I C_p W_p$$

(W_p)，局部建築物之重量。

(C_p)，局部震力係數，不得小於左列規定之數值。但 (C_p) 值大於一·二五者，(I) 不必大於一·〇。

局部建築物類別	橫力之方向	(C_p)
外牆，內承重牆及隔間牆，內非承重牆及隔間超過三公尺，圍牆超過一·八公尺。	垂直牆面。	〇·三五
懸臂牆，不包括擋土牆。	垂直牆面	一·二五
裝飾物及附屬物。	任一方向	一·二五
當附屬建築物者為：		
1 水塔、煙囪、水箱及其內容物等。		〇·三五
2 當上列附屬建物位於建築物之頂部且其 (h_p/D)		〇·五〇

大於五。	任一方向	○・三五
3 儲存架高於二・四公尺。	任一方向	○・三五
4 機械或裝備，其連續運轉與生命安全系統無直接關連。		○・三五
5 機械或裝備，其連續運轉與生命安全系統有直接關連。		○・九〇
置於地面之水箱及其內容物。	任一方向	○・二〇
樓版及屋頂作為橫隔樑、版使用。	任一方向	○・二〇
建築物外裝預鑄非結構用帷幕牆版之接頭。	任一方向	二・五〇
預鑄構造物之接頭。	任一方向	○・五〇
懸吊式天花板構架。	任一方向	○・三五

註：樓板與屋頂版作為橫隔樑作用，其設計之最小局部建築物橫力，應以 (C_x) 為 0.12 且以本篇之第四十五條規定之 (W_x) 代替 (W_y) 計算。惟其地震力豎向分配 (F_x) 大於 (W_x) 時，應以 (F_x) 作為 (W_x) 計算之。

註二內牆及內隔間，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其橫力至少應設為每平方公尺二十五公斤，作用於牆之垂直面上。該牆承受此種最小橫力時，若具脆性飾面，其變位應不得大於牆跨距之二百四十分之一；若具柔性飾面，其變位應不得大於牆跨距之一百廿分之一。

註三當儲存架相並聯，且於同一柱線上具有四支柱以上者，得用 $\frac{1}{2} \sum W$ 計算其橫力 (W)；然其 (W) 應為靜載重加上二分之一活載重，(W) 值應依本篇第四十四條規定，其 (C) 值應為 0.25。

第四十七條 (刪除)

第四十八條 (修正) (橫向剪力分配及扭矩)

各層剪力及扭矩依各豎向構體及橫隔樑、版相對勁度之比例，分配於各豎向構體。

扭矩係指因質心與勁度中心間之偏心引起者 (M_t)，以及樓層剪力與其垂直方向尺度百分之五乘積所構成者 (M_t)。

豎向構材應能承受上述剪力及扭矩共同作用所引起之最大應力。上述共同作用係指剪力作用，(M_t) 作用，加、減 (M_t) 作用之結果。

第四十九條 (修正) (相對側向位移與建築物之間隔)

一、相對側向位移：每一樓層與其上下鄰層之相對側向位移不得超過該樓層高度千分之五，或以認可之方法證明其可受較大之相對側向位移。此相對側向位移係由橫力作用所生樓層側向位移乘以 ($1/\alpha$) 所得，但 ($1/\alpha$) 不得小於 1.0。

二、建築物之間隔：為避免地震及風力引起之變形造成相互觸碰，構造物之各部分必須設計及建造為抵禦橫力之整體，反之，應各留至少為各該構造物高度千分之十五，且不得小於十五公分之間隔。

第四十九條 (增訂) (決定橫力及其分佈之替代法)

本節規定計算橫力及其分佈之方法，得以適當可信技術資料決定橫力，考慮土層動力特性及結構動力特性，由動

態分析配定之橫力分佈替代之。

第五十條 (刪除)

第五十一條 (修正) (傾倒力矩) 構造物之設計應能抵禦由風力或地震引起之傾倒作用。層間之傾倒力矩之增量，應依剪力之分配比例，分配於各抵抗構體；構造物具部份抵禦傾倒力矩能力之豎向構材，且具足夠強度與勁度以傳遞所需之載重，傾倒力矩得重分配於此等豎向構材。

豎向構體為不連續者，該構體最低層所承受之傾倒力矩應當成外加載重傳於基礎。但因傾倒力矩之作用，傳於基礎之載重可減少百分之十。

第五十二條 (修正) (建築物退縮)。

建築物上部退縮部分，如其退縮後平面各向尺度不少於原尺度百分之七十五，計算地震力得假定為未退縮。退縮後未達原尺度百分之七十五，應與以下部份分別計算；退縮後部份得單獨計算其底部橫力，並以此橫力作用於下部份之頂層上，計算建築物之總橫力。

第五十三條 (修正) (結構系統之要求)。

一 韌性要求

(一) 各種建築物之組構係數 (α) 值如用 $\circ \cdot$ 六七或 $\circ \cdot$ 八〇，該建築物應為韌性立體剛構架，其設計依本篇第五章、第六章有關該類構架之耐震規定。

(二) 高度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物，須具至少抵禦四分之一地震總橫力之韌性立體剛構架。

(三) 凡用於抵禦部份橫力之混凝土立體剛構架及位於豎向支承周邊線上之混凝土剛構架應為韌性立體剛構架。但後者設計以剪力牆承受全部橫力者，得按下款規定設計之。

(四) 凡剛構架不設計為抵禦橫力者，須具足夠能力以承受豎向載重及因橫力引起變形之 $(3/\alpha)$ 倍之衍生彎矩。其他構體之勁度依本篇第四十八條規定。

(四) 立體剛構架及韌性立體剛構架得圍接以剛性較高之構體。但構體之作用或破壞應不得妨礙立體剛構架抵禦橫力之能力。

(六) 斜撐剛構架依本篇第四十三條所定之最小總橫力一·二五倍設計，其接頭之設計，應使各構體充分發揮耐震能力，或依據上述之最小總橫力，在不提高材料容許強度下設計之。

(七) 建築物之鋼筋混凝土剪力牆依本篇第六章之規定。

(八) 構造物之組織構係數(α)取為〇·六七及〇·八〇，地下之構體應依本篇第五章、第六章有關韌性構造之規定設計，使能傳力於基礎。

二、設計要求：

(一) 現有建築物或構造物，若有局部變更，其變更後之結構系統，應能抵禦原設計採用之橫力。

(二) 構造物之磚石構體或混凝土構體依本篇第三章及第六章之規定，以鋼筋加勁之。磚石構體用於立體剛構架之建築物，其主鋼筋之間距應依 $C_{\parallel} \parallel 0.35$ 計算，但不得大於六〇公分。

(三) 橫力與豎向載重共同作用，應考慮靜載重與活載重引起之合成應力，但屋頂之活載重不計。並應考慮最小豎向載重及橫力引起之合成應力。

(四) 樓版及屋頂版具橫隔樑、版作用，應依本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設計之。支承磚石或混凝土牆之橫隔樑、版，應為連續繫材，以連結接其外緣弦材使能傳佈錨定力於橫隔樑、版。設計其支承牆應考慮橫隔樑、版之變形。

三、特殊要求：

(一) 建築物之基樁或沉箱頂，應以繫樑相接，並使其拉力方與壓力方均能承擔至少為其較大基樁載重十分之一之橫力。反之應以認可之方法，提供足夠牽制能力之措施。

(二) 裝置於構造物外側，不承重及不承受剪力之預鑄剪力版，須以澆置混凝土或依左列規定裝置之：

1. 連接之牆版間，須留有相對移動之間隙，並不得小於下列之最大值：由風力引起之層間相對側向位移之兩

倍，或地震引起之層間相對側向位移（ ω/π ）倍或六公厘。

2 連接物應具足夠韌性及扭轉能力，以避免混凝土之裂損或鄰近電焊之脆裂。預埋件應與加勁主鋼筋相接，或其埋入深度足以將其應力傳遞於主鋼筋。

3 牆版相接處應有容許層間相對側向位移之移動裝置；此連接處可用滑槽；或較大之螺孔；或能承受因移動而生彎曲之連接鋼件；或其他具相當之滑動及韌性能力之連接鋼件。

第五十四條（刪除）

第五十五條（修正）（地震記錄儀）

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地震主管機關或地震研究機構之請，規定建築業主於建築物建造，應配合留出適當空間，供地震主管機關或地震研究機構設置地震紀錄儀，並於建築物使用時保管之，地震後由地震主管機關或地震研究機構收集紀錄存查。